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6 期

(总第 436 期)半月刊

2018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皓然等 30 名同志 2017—2018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
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十杰校长”的决定
.....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德令哈市、湟源县城、大格勒乡等荣获国家卫生城市、
县城（乡镇）予以表扬的通报.....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青海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柴杞”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学者”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大事记	
省政府2018年8月份大事记	(44)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杨皓然等 30 名同志 2017—2018 年度 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8〕4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 年以来，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投身青海建设，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全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办法和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选拔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5〕139 号），经认真选拔、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决定授予杨皓然等 30 名同志“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

希望获得称号的优秀专家，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育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优秀专家为榜

样，认真学习他们刻苦钻研、求实创新的严谨作风和优良品质，扎实工作，勇于进取，为青海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三步走”战略，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发展环境，积极为人才施展才华创造条件，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7—2018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
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2017—2018 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名单

杨皓然 省委党校教授
王兰英 省委党校教授
李希来 青海大学教授

毛亚平 青海师范大学教授
李美华 青海师范大学教授
李军乔 青海民族大学教授

李学峰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	赵凤勇	格尔木市农牧机械管理站推广研究员
顾玉海	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朱莲花	门源县第一小学高级教师
常荣	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赵邦珍	互助县教育局教研室高级教师
张成武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主任医师	张节潭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高级工程师
多杰	省藏医药研究院主任医师	史昆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高级技师
胡永强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吴正银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技师
庾汉成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刘国旺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王苑	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	肖建忠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蔡金山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推广研究员	李建军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高级技师
张剑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高级农艺师	马国栋	西宁山雨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马小琴	省少数民族古籍保护中心编审		
索洛	青海民族出版社编审		
张秀汝	省政府机关幼儿园正高级教师		
哈薇	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高级教师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教师” “十杰校长”的决定

青政〔2018〕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全省教育事业，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勇于奉献，开拓创新、成绩突出的优秀教

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为表彰先进，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值此第34个教师节之际，省政府决定：授予久美等10名同志为青海省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教师”荣誉称号，授予冯建新等10名同志为青海省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校长”荣誉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1万元。希望受到表彰的“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成绩，为全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新时代为人民教师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

要求。全省广大教师要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四条标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2号），以受表彰的“十杰教师”“十杰校长”为榜样，紧紧围绕实施“五四战略”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扎根青海大地，践行新青海精神，牢记职责使

命，强化敬业奉献，弘扬高尚师德，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全力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级各类人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附件

青海省第六届中小学 “十杰教师”和“十杰校长”名单

(20名)

十杰教师 (10名)

久美(藏)	尖扎县民族中学
马占福(回)	化隆回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马德芳(女,回)	门源回族自治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
王志光	贵德县河东寄宿制学校
多杰(藏)	果洛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
安满玲(女)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吴苏舟	青海油田第一中学
郑恒萍	海西州高级中学
贺盈菊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园林小学

彩娜(女,藏) 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族中学

十杰校长 (10名)

冯建新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叶旦多杰(藏)	兴海县第二民族中学
付慧丽(女)	格尔木市第七中学
多杰卓玛(女,藏)	玉树市第二完全小学
李加才让(藏)	黄南藏族自治州民族高级中学
汪小惠(女,回)	西宁市晓泉小学
林庐山(土)	海北州第三高级中学
洛尕(藏)	达日县德昂乡寄宿制藏文小学
蒲永录	海东市乐都区第一中学
薛伟平	西宁市虎台中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农牧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农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实施农畜产品品牌战略，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一优两高”的部署要求，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提升

产品品质，着力塑造品牌特色，打造并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提高品牌竞争力。

(二) 目标任务。

力争3—5年，新培育中国驰名商标3个、省级企业品牌10个、省级产品品牌10个。每年围绕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果蔬、马铃薯、油菜、枸杞等特色产业扶持农牧业品牌30个。每年组织企业参展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绿色食品博览会、有机食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3次以上。到2025年，农牧业品牌化水平显著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信任度、溢价

能力明显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作用明显增强。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多层次协同发展、相互促进的农牧业品牌梯队全面建立，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多元化营销的品牌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至上。品质是品牌的前提和基础，是抵御市场风险的基石，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严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关，以工匠精神着力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品牌建设又快又好发展。

坚持标准先行。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保障、技术引领、信誉保证作用，突出区域农畜产品的差异化优势，以特色塑造品牌的独特性，以标准确保品牌的稳定性。

坚持市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扎实开展农畜产品品牌创建、形象塑造和传播推广，提升全省农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企业主体。发挥农牧业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在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发展、文化挖掘和科技创新等手段，激发品牌创造活力。

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支持、标准制定、“三品一标”认证、评选认定、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的良好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农畜产品基地建设。突出优势产业布局、产品布局，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科学用药、合理施肥、按标生产。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宣传，制作安全生产标识牌，建立生产记录

档案，推广新技术新农资的运用。支持低消耗、低残留、低污染农牧业投入品生产，把好生产源头关，产出优质的农畜产品。扶持建设一批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基地、出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扶持建立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90 个以上。

（二）完善农牧业标准体系。制定完善与产地环境质量、农牧业投入品质量、农牧业产中产后安全控制、作业机器系统与工程设施配备、农畜产品质量等相关的农牧业绿色发展环境基准和技术标准，主要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支持企业参与重要技术标准研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把标准化管理贯彻到生产经营全过程。

（三）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安全、优质、绿色作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乡、村五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龙头企业、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追溯体系和准出制度。加强产地环境检测，统一对品牌农畜产品开展定期抽检，加强出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推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全省农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 97% 以上。

（四）推进科技创新和应用。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实施战略合作，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新品种培育和配套标准化技术的集成推广应用，着力突破种质优化、种植标准、适宜采收、风味保鲜、规模养殖、产地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全面提升农畜产品品牌的科技含量，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30% 以上。加强品牌人才培养，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建设专业

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五) 提高“三品一标”认证水平。着力推进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与管理，强化农牧业品牌原产地保护。扎实做好绿色食品和有机农畜产品企业年检、产品质量抽检、市场抽查和风险预警，着力提升绿色食品权威性和含金量。保护农畜产品地理标志。立足独特产地环境和人文历史，着力提炼好保持好产品的独特品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畜产品保护名录制度，确保登记产品质量。全面加强农畜产品包装标识使用管理，提高包装标识使用率。发挥“三品一标”产品示范引领作用，按规定做到应用尽用，带动全省包装标识水平提升。到2025年，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1600个以上，新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业示范基地8个以上。

(六) 实施品牌建设工程。突出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果蔬、马铃薯、油菜、枸杞等优势产业，以县域为单位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和产权保护，有条件的地区与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紧密结合，发挥区域优势，提升“牦牛之都”“藏羊之府”“枸杞之乡”等区域品牌。将“绿色、有机、生态”农畜产品打造成农畜产品品牌的“身份证”和最闪亮名片，坚持品牌建设与安全绿色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组织化、产业化优势，与原料基地建设相结合，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品牌。发挥冷水鱼养殖优势，鼓励龙头企业带动黄河流域及海西可鲁克湖等湖泊水域的渔业企业按照统一的绿色食品标准生产，整合品牌资源进行集中培育、扶持，打造冷水鱼产业品牌。突出平安、乐都、互助等地富硒土地资源优势，合理开发、有序利用，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富硒产业品牌。

(七) 加强农牧产业联盟建设。推进牦牛产业联盟、三文鱼产业发展联盟、优质农产品联盟建设，实施品牌建设、基地建设、体系建设、标准建设、机制建设。充分应用现代科技、管理、营销手段，推进生产方式增效、品牌增值、农牧民增收。积极促进产业联盟发展与农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技艺、乡风民俗、美丽乡村建设深度融合，加强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与传承，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知名农畜产品品牌，使之成为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新载体和新符号。

(八) 强化特色农畜产品营销。以消费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优价为目标，推动传统营销和现代营销相融合，创新品牌营销方式，提高精准营销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农牧业展会、产销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营销促销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宽品牌流通渠道。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品牌农畜产品营销窗口、专柜、专营店，扩大品牌农畜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农畜产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聚焦重点品种，着力加强市场潜力大、具有出口竞争优势的农畜产品品牌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农牧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参加国际知名农牧业展会，提升农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品牌强农的重要意义，以质量第一、品牌引领为工作导向，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考核，形成上下联动、多方配合的工作格局。突出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强化统筹规划，引导品牌发展，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从事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农牧部门要加强与发改、经信、财政、商务、林业、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

合，形成创品牌、管品牌、强品牌的联动机制。

(二) 加大资金扶持。省财政每年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扶持农畜产品品牌建设，鼓励各地整合项目资金，加大对品牌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开展“银企”合作，加大对品牌建设的金融支持。优化农畜产品品牌培育环境，努力解决农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问题，增强发展的动力和后劲。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发挥引导作用和投入效益。

(三) 强化管理保护。认定的品牌农畜产品实行动态监管，构建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切实保护农畜产品品牌形象。鼓励和引导品牌主体加

快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等，规范品牌创建标准。加强品牌中介机构行为监管，严格规范品牌评估、评定、评价、发布等活动，禁止通过品牌价值评估、品牌评比排名等方式变相收费，严肃处理误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四) 注重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各地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及现代信息传媒渠道大力宣传品牌典型，营造品牌发展良好氛围。推广普及农畜产品商标注册、“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品牌意识。通过举办各类品牌推介活动宣传特色产业、挖掘品牌文化、讲好品牌故事、推介特色产品，全面提高社会对青海文化认同、品牌认同和价值认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德令哈市、湟源县城、大格勒乡等

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

予以表扬的通报

青政办〔2018〕1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和城乡环境整洁行动要求的精神，坚持“创卫为民、创卫惠民、创卫利民”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全国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创建工作，

不断加快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大力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在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在创建过程中，涌现了一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群众认可、具有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2017年，全国爱卫会命名西宁市湟源县城、海

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格勒乡、茶卡镇、织合玛乡、海北州祁连县城、刚察县城为国家卫生县城(乡镇),实现了我省国家卫生县城创建“零”的突破,有效带动了全省卫生创建工作的蓬勃开展。2018年2月,全国爱卫会命名德令哈市为国家卫生城市,这是继格尔木市、西宁市和玉树市之后我省成功创建的第四个国家卫生城市,提前完成省政府2020年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

为展示创建工作丰硕成果,激励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推动全省创建工作常态化,省政府决定,对德令哈市、湟源县城、祁连县城、刚察县城、大柴旦行委、大格勒乡、茶卡镇、织合玛乡荣获国

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的地区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地区继续发扬创卫工作中形成的宝贵精神,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和示范表率作用,继续深化创卫工作,巩固扩大创卫成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带动全省卫生城镇创建持续深入开展,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做出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压缩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围绕工商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申领发

票审核等事项,统一工作标准和要求,简化办理环节,健全服务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从2018年12月1日开始,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8.5天(指工作日,下同)以内。其中,将企业设立登记从提交材料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压缩至5天以内(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到1天以内),印章刻制及备案压缩至1天以内,办理首次申领发票时间压缩至2天以内,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多证合一”改革。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

[2017] 172号) 相关规定, 持续推进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章制作备案、社会保险登记证在内的“多证合一”改革, 继续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工作模式。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 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 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二)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公章制作、纳税申报、参保登记等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反馈, 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加强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 优化结构设计, 进一步压缩企业登记时间。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共享平台、门户网站等公开公章制作单位名录, 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 在线办理公章刻制手续。进一步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 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

(三) 优化企业登记流程。在市(州)级企业登记窗口开展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 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 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 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 与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流程, 对到场提交登记申请的, 实行“口头申报、审核合一、当场发照”的简易登记制度, 有效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效率。

(四) 推进投资主体证明网上校验。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 各相关部门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获取电子营业执照信息, 进行主体身份识别和验证认证。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交换平台)联网进行全国自然人、行政事业、社会组织投资主体身份网上比对验证认证。探索通过银行卡、支付

宝、人脸识别仪等多种方式进行自然人身份验证认证。各相关部门对能通过网上校验的投资主体, 不再重复提交主体资格证明, 通过交换平台获取。

(五) 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企业登记注册中, 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城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由申请人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自行作出承诺, 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填报《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见附件)即视为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以及在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责任分工

(一) 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机制。省工商局负责推动全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 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定期通报制度,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持续推进)。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围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目标, 依法制定完善业务流程, 统一工作要求, 指导、推动本部门落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对于企业开办前后需办理有关行政审批的, 各相关部门实行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持续推进)。

(二) 推进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省工商局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相关要求, 升级改造和推广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和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完善数据推送、对账、纠错等机制, 推动企业登记基础信息数据的及时共享和自动交换(2018年8月底前完成)。省公安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

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进本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做好企业登记基础信息的实时接收、认领、导入、转换、反馈以及系统内部上下级间的信息推送、接收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省政府电子政务办推动全国人口基础信息与省工商局共享共用,为自然人投资主体身份信息联网比对认证验证提供保障(2018年9月20日前完成),推动行政事业、社团组织基础信息与省工商局共享共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工商局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通过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相关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未经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取得使用权的,依法按照对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并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持续推进)。省公安厅建立动态调整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制度,加强对公章制作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印章制作效率(持续推进)。

(四)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指导各地在政务大厅设置专门咨询区域、帮办指导区域和自助服务区域,提供互联网、自然人身份认证及打印复印等网上办事设施,配足配强咨询、辅导、导办等专职帮办辅助人员,加强现场咨询解答服务和登记指导(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省工商局加快开发网上智能咨询解答系统,开通咨询解答热线电话,强化对申请人登记注册前的辅导服务,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登记注册过程中,充分利用人脸识别仪、自助服务一体

机、高拍仪、扫描仪、复印机等设备,进行身份识别,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打印、复印等便利化服务(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工作目标。要加强本地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定目标、定任务、抓落实,不断提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效能。鼓励各市(州)政府、各相关部门在立足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市(州)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窗口登记人员、帮办辅助人员以及印章制作单位、专业代理机构等的免费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便利化服务水平。

(三)加强跟踪督促。省工商局要会同省相关部门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处置投诉举报。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及时予以通报曝光,严肃问责;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青海省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

企业名称			
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镇/乡)_____路(社区/村)_____ (楼号、房号)		
是否取得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住宅
产权所有人		证件号码	
使用权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们）已阅知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政办〔2014〕79号），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我们对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无条件履行证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手续真实、有效、合法的义务，并对因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明晰，我（们）已经合法取得使用权，符合国家对相关行业的特定要求，符合建筑安全、生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章建筑、非法建筑、危险建筑、列入拆迁范围的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经营场所）的建筑物以及住宅类用房。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我（们）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4. 按照《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在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严格遵守《民法总则》《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对产生争议的，我（们）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在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置备符合《青海省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7. 登记注册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签名（全体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仅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2. 各类企业设立登记时由全体投资人（经营者）签名，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名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由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加盖所属企业公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8日

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开全省“项目生成年”活动，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谋实谋好项目、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强化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支撑、主推动作用，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牢牢抓住项目这个发展的牛鼻子，紧紧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准确把握六个“优势潜力”，努力补齐六个“短板不足”，紧密结合“五四战略”及“一优两高”重大部署要求，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

形成新格局、支持藏区发展建设、兰西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通过项目生成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持续谋划和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为不断开创新青海建设新局面提供动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月抓一件实事、一季抓一件新事、一年抓一件大事”的原则和要求，准确把握战略方向、发展导向、资金投向，通过一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项目生成系列活动，力争今年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明后年再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围绕项目谋划，进一步解读政策、创新思路、完善规划、做实前期，开辟项目生成新路径；围绕项目储备，建立全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分类推进，滚动管理，着力解

决项目储备不足、投资支撑不强问题；围绕要素保障，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项目包装推介，统筹落实各类资金，高效配置要素，确保项目加速生成；围绕落地实施，创新推进机制，强化“三基”建设，营造浓厚氛围，确保“项目生成年”活动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立足“十三五”，着眼“十四五”，集中谋划、论证、储备、评审、包装、推介、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齐头并进，多点发力，纵横联动，重点从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工作，迅速形成“项目生成年”活动热潮。

(一) 加强顶层设计，谋划生成项目。

1. **全面解读政策。**围绕国家和省内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以专家解读、专题研讨、高端论坛等形式，深入研究把握国家战略和投资政策，为全省上下对接国家战略、谋划重大项目统一思想、提升站位、开阔思路。

主要活动：开展当前经济形势及投融资政策解读活动，举办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战略、兰西城市群建设战略研讨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举办青海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高端论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举办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高端论坛。(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举办青海优势资源创新利用高端论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举办全域化、全季化、多元化旅游发展论坛。(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分别举办项目建设用地政策、环保政策、金融信贷政策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政策解读会。(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2. **明确发展思路。**在全面深入解读政策、

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谋划长远，分地区、分部门研究提出今后发展及投资项目工作思路。

主要活动：开展“十三五”后两年和“十四五”发展思路及重大项目布局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各州市政府) 开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政策研究。启动我省推进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研究。开展兰西城市群建设实施方案和“1+N”政策体系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开展促进和提升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重大水利、铁路、公路、航空、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投资思路、项目布局及政策措施的研究。(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会同西宁、海东和格尔木等地区，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思路、项目布局研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政府)

3. **修订完善规划。**在明确发展思路的基础上，对标国家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紧抓机遇，主动作为，持续研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将发展思路融入到各类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

主要活动：开展全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及藏区规划方案中期评估活动。编制青海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清洁能源示范省实施方案；完成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前期研究，启动祁连山生态保

护和综合治理二期规划前期研究。修编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及各专项建设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分地区分行业开展“十三五”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活动,抓紧编制一批专项规划,并启动“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各专项建设规划编制研究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二) 深度推进前期,做实做细项目。

4. 落实前期责任。对纳入规划的项目,按照不同投资类型落实前期责任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配强工作班子,实时跟踪落实,确保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主要活动:汇总提出2018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责任清单,逐项落实前期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建立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笔经费、一抓到底的“四个一”重大前期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前期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

5. 集中论证评审。按照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原则,加大规划项目集中论证评审,提升项目成熟度和命中率。

主要活动: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省、市(州)两级发展改革、经信、住房建设、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合组成重大项目评审小组,集中开展项目论证评审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

6.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结合投融资体制改革,尽可能优化程序,简化流程,缩短周期,提升项目审批效率,为项目快速生成打通“最后一公里”。

主要活动: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联合评审机制和并联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环评审批前置事项和审批核准等前期工作,开展项目集中审批攻坚月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公安消防总队)

7. 加大前期投入。通过加大前期经费,进一步支撑“项目生成年”活动向纵深推进,为项目谋划、储备、生成提供保障。

主要活动:追加省级前期资金,加大奖补力度,集中支持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前期工作综合评估制度,落实前期费回收和正向激励制度,对“十三五”以来已安排及今后安排省级前期经费的项目,委托第三方全面评估,建立后评价机制,对推进好的地区和部门实行“以奖代补”,对推进差的收回已安排的前期经费,奖补前期工作好的地区和部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8. 有效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加强与中介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优势，借智借脑推进项目生成。

主要活动：筛选梳理一批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中介机构，形成名录推荐给地区部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有效利用中介机构专业技术，采取与中介机构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助力提升项目生成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项目储备，分级分类管理。

9. 滚动项目储备。分级分类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滚动管理，确保项目尽早落地。

主要活动：结合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研究提出“十三五”后两年及“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建立全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形成“项目生成年”活动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月追踪、季调度、年度考核。（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 健全管理平台。完善提升项目管理平台，为项目入库、滚动储备、分类调度提供信息化保障。

主要活动：完善提升省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一网贯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测调度”，力争实现可视化监测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

革委）建设市（州）、县两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为网上统一调度监测夯实基础。（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四）积极争取资金，落实政府投资。

11. 争取中央投资。对申请各类中央投资的项目，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全力争取国家支持。

主要活动：开展年度计划草案编报活动，及时向国家部委上报计划草案。同时，集中开展申报项目对接落实活动，分口赴京汇报衔接，争取更多中央投资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等）

12. 强化省级投资。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落实资金，引导带动各类资金及时跟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主要活动：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多渠道筹措落实市（州）县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五）集中包装推介，带动社会投资。

13. 大力招商引资。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开展重大项目推介宣传、招商引资工作，借力生成一批项目落地开花。

主要活动：分地区、分行业举行投资环境和项目介绍会，集中推介“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的项目。建立招商专员机制，不定期开展外出招商推介工作，每季度汇总通报招商成果。梳理“一把手”亲自抓重点招商项目清单，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进展情况和“一把手”直

接促成的签约落地项目。积极争取援青省份资金和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14. 引导企业投资。充分发挥政企交流平台作用,加大对企业投资项目扶持力度,实现政策对接、市场对接、资本对接。

主要活动:分地区、分行业举办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大型民企的项目对接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大型民企与金融机构的银企见面会。(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各市政府)举办园区项目引进活动。(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15. 推动 PPP 项目。深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大项目储备推介力度,力争一批 PPP 项目落地实施。

主要活动:公布一批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集中开展 PPP 项目宣传推介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举行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推介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 加快项目落地,形成有效投资。

16. 抓好项目落地。对前期工作已完成、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进度要求,力促及早开工。

主要活动:分地区定期开展集中开工活动,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17. 加快实施进度。对已开工的重大项目,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进度管理,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全力抓进度促投资。

主要活动: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项目推进调度会。(责任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

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集中开展省级垫资项目、省级重点项目专项督查行动。(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18. 实行网上调度。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网上月调度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季监测,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主要活动: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网上月调度,建立台账制、月通报制、月调度制。开展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季监测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19. 开展观摩交流。通过观摩学习交流,形成示范带动和争先创优良好局面。

主要活动:开展省级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观摩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地区内和地区间投资项目交叉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组织开展外省市投资项目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学习调研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政府)

(七) 强化投资项目“三基”建设。

20. 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围绕项目前期、审批、包装、推介、争取、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加强“组团式”培训,进一步提高基层项目生成能力水平,推动思想观念高质量。

主要活动:开展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及信息化管理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报建审批程序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财政资金使用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开展项目建设用地程序及操作培训

活动。(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开展项目环评程序及操作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开展项目投资统计业务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开展项目建设融资支持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八)全面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21.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报导、专题宣传片、系列报道、网络专篇、微信专栏等形式,加大“项目生成年”活动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政策,进一步提振信心、凝聚合力、营造氛围。

主要活动:开展项目生成年相关新闻报道、系列宣传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举行全省“十三五”重大项目成果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生成网上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2. 积极选树典型。坚持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积极挖掘选树一批投资项目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大力推广好思路、好做法,引导各方面学先进、推先进,形成比学赶帮超良好局面,促进“项目生成年”活动推出亮点、抓出成效。

主要活动:开展投资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评选及推广活动。(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开展投资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活动。(责任单

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州)、县两级政府要参照省上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对“项目生成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各项活动任务能够责任到人,迅速开展落实。

(二)建立联动机制。继续坚持省、市(州)、县级领导联系重大项目、交办催办等制度。聚集项目生成,建立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调度、沟通配合、联动协作、互通信息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谋划及推进过程中用地、林地、环保、规划、选址、要素保障等困难和问题,形成贯穿项目谋划、储备、前期、推介、实施全过程的上下左右、横向纵向联动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按月调度、季度通报、年终考核的督查奖惩制度。对项目生成、推进实施、责任落实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力促取得实效。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重大项目开展审计监督,推动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省考核办、各市州政府要将“项目生成年”活动纳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考核范畴,按照考核奖惩办法,奖补先进,鞭策落后,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责任清单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一、加强顶层设计，谋划生成项目					
全面解读政策	1	开展当前经济形势及投融资政策解读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解读
	2	举办国家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研讨会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研讨
	3	举办乡村振兴战略研讨会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研讨
	4	举办兰西城市群建设战略研讨会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研讨
	5	举办青海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高端论坛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论坛
	6	举办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高端论坛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论坛
	7	举办青海优势资源创新利用高端论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论坛
	8	举办全域化、全季化、多元化旅游发展论坛	省旅游发展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论坛
	9	分别举办项目建设用地政策、环保政策、金融信贷政策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政策解读会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解读
明确发展思路	10	开展“十三五”后两年和“十四五”发展思路及重大项目布局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各市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形成研究报告，推出一批项目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明确发展思路	11	开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政策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底前	形成研究报告
	12	启动我省推进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研究工作
	13	开展兰西城市群建设实施方案和“1+N”政策体系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形成实施方案及研究报告
	14	开展促进和提升工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以及重大水利、铁路、公路、航空、能源、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投资思路、项目布局及政策措施研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2018年10月底前	形成研究报告,推出一批项目
	15	会同西宁、海东和格尔木等地区,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思路、项目布局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推出一批项目
修订完善规划	16	开展全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及藏区规划方案中期评估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1月底前	形成评估报告
	17	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规划
	18	编制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底前	编制实施意见
	19	编制清洁能源示范省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底前	编制实施方案
	20	完成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规划前期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形成研究报告
	21	启动祁连山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二期规划前期研究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前期研究
	22	修编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年12月底前	编制规划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修订完善规划	23	分地区分行业开展“十三五”专项建设规划中期评估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评估报告
	24	启动“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各专项建设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9年1月底前	研究编制规划
二、深度推进前期，做实做细项目					
落实前期责任	25	汇总提出2018年全省重大项目前期责任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底前	形成责任清单
	26	建立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笔经费、一抓到底的“四个一”重大前期协调推进机制	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	长期落实	建立并落实机制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集中论证评审	27	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活动	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等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论证
	28	省、市（州）两级发展改革、经信、住房建设、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合组成重大项目评审小组，集中开展项目论证评审活动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论证评审
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29	建立联合评审机制和并联审批“绿色通道”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公安消防总队	长期落实	建立机制和通道
	30	开展项目集中审批攻坚月活动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地震局、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	2018年10月底前	集中审批一批项目
加大前期投入	31	追加省级前期资金，加大奖补力度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追加资金，完成奖补
	32	建立前期工作综合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全面开展“十三五”以来已安排及今后安排省级前期经费的项目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形成评估报告
	33	建立省级前期经费后评价机制，落实前期费回收和激励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落实	建立机制，落实制度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有效发挥 中介机构作用	34	筛选梳理一批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中介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形成名录
	35	有效利用中介机构专业技术，采取与中介机构合作等方式，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助力提升项目生成水平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长期落实	建立合作关系
三、加强项目储备，分级分类管理					
滚动项目储备	36	研究提出“十三五”后两年重大建设项目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8年10月底前	形成重大建设项目册
	37	研究提出“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9年12月底前	形成重大建设项目册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滚动项目储备	38	建立全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项目库
	39	依托“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形成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实行月追踪、季调度、年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	长期落实	滚动储备项目
健全管理平台	40	完善提升省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力争实现可视化监测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善平台
	41	建设市（州）、县（区）两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	各市州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平台

四、积极争取资金，落实政府投资

争取中央投资	42	开展年度计划草案编报工作，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委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等	2018年12月底前	上报计划草案
	43	集中开展申报项目对接落实活动，积极前往国家相关部委汇报衔接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等	长期落实	赴京对接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强化省级投资	44	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底前	梳理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一批重大项目
	45	多渠道筹措落实市州县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各市州政府	长期落实	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五、集中包装推介，带动社会投资

大力招商引资	46	分地区、分行业举行投资环境和项目介绍会，集中推介“项目生成年”活动重大项目库的项目	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推介
	47	建立招商专员机制，不定期开展外出招商推介工作，每季度汇总通报招商成果	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长期落实	建立机制，完成通报
	48	梳理“一把手”亲自抓重点招商项目清单，每季度汇总通报一次进展情况和“一把手”直接促成的签约落地项目	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长期落实	建立清单，完成汇通报
	49	积极取得援青省份资金和项目支持	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等部门	长期落实	完成推介招商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引导企业投资	50	分地区、分行业举办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大型民企的项目对接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对接
	51	组织开展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大型民企与金融机构的银企见面会	省金融办，各市政府	2018年9月底前	举办银企见面会
	52	举办园区项目引进活动	各园区管委会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引进活动
推动PPP项目	53	公布一批前期工作成熟、符合条件的PPP项目，集中开展PPP项目宣传推介会	省财政厅	2018年9月底前	公布推介一批项目
	54	举行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推介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公布推介一批项目
六、加快项目落地，形成有效投资					
抓好项目落地	55	分地区定期开展集中开工活动	各市政府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集中开工
加快实施进度	56	分地区、分行业开展项目推进调度会	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扶贫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调度
	57	集中开展省级垫资项目、省级重点项目专项督查行动	省政府督查室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专项督查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实行网上调度	58	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网上月调度，建立台账制、月通报制、月调度制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长期落实	完成调度
	59	开展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季监测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长期落实	完成监测
开展观摩交流	60	开展省级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观摩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集中观摩
	61	组织开展地区内和地区间投资项目交叉观摩活动	各市州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交叉观摩
	62	组织开展外省市投资项目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学习调研交流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调研交流
七、强化投资项目“三基”建设					
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63	开展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前期工作及信息化管理培训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4	开展项目报建审批程序培训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5	开展财政资金使用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培训活动	省财政厅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6	开展项目建设用地程序及操作培训活动	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7	开展项目环评程序及操作培训活动	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8	开展项目投资统计业务培训活动	省统计局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69	开展项目建设融资支持培训活动	省金融办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培训

活动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成果形式
八、全面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	70	开展项目生成年相关新闻报道、系列宣传等活动	省委宣传部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报道宣传
	71	举行全省“十三五”重大项目成果展	省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成果展
加大宣传力度	72	开展项目生成网上宣传活动	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体育局、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网上宣传
积极选树典型	73	开展投资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评选及推广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2019年4月底前	完成评选推广
	74	开展投资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2019年4月底前	完成表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青海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 深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推动青海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

推动青海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加快推动全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

优两高”战略部署，按照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要求，融合资本、人才、技术、信息等全要素，大力拓展提升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的范围、层次和程度，全力打造特色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助力推动全省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宏观调控、政策引导和公共服

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进一步优化环境，统筹推进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激活主体、健全机制和完善平台等方面综合施策，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深度融合。

——**军地协同，双向融合。**围绕“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军民资源互通共享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融合军地资源，大力推进科技、经济、教育、人才、信息、设施等要素双向交流、融合，着力构建共建共享、协调有序、运作高效的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按照国家和省上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安排部署，统筹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各项工作。结合省内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实际，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有序推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

二、推动国防科技工业深化改革

(三) 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立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组织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生产配套绿色通道，提高省级层面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认定认定申请程序的办理效率，畅通“民参军”和“军转民”渠道。**(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 推进军工企业改革。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采用国有参股、国有控股、国有独资等不同方式，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

造。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军工企业投资和产权主体多元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通过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多渠道融资。**(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金融办、青海证监局)**

三、大力推进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五) 促进军民资源共享。有序开放军地关键设备设施、科技成果、重点实验室、先进制造技术中心等资源，推动军民科技资源共用共享。实施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战略，实现军民融合科技资源共享和技术成果有偿转让。加快推进军品标准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骨干军工企业为主体，建立军民融合技术发展研究机构或产业联盟，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合作，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展一批市场影响力大的名牌产品。加强生产、科研、流通环节协作，大力推进双向对接和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军民融合创新发展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七) 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依托军地优势科技资源，加快推进建立一批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涵盖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智库、军民融合保障服务、军民两用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等领域。在积极引进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在我省设立军民融合研发中心的同

时,依托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军民两用技术服务中心。加快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军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招标、对接、申报等工作。依托青海创新发展研究院,统筹协调全省创新资源、创新平台、创新成果、创新应用转化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信息交流服务平台,完善信息交流交互功能,促进军地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交流互动。加强军民融合信息交流服务平台与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武器装备采购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军民融合动态管理项目库,完善军民融合技术和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等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涉密信息查询点作用,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加快形成军民融合产业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设置与军民融合产业需求相适应的相关专业,推动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人才柔性使用机制,通过项目合作、互聘兼职等方式,促进高层次人才共享共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才办)

(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完善鼓励军工技术成果转化民用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支持省内优秀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进入国家《军民

两用技术推广目录》和《军工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支持军工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方式,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参与民口企业发展,鼓励从事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咨询活动。加强军地科技交流合作,完善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对接渠道。以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为重点,推动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军民融合重点产业发展

(十一)优化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产业平台,明确重点主攻产业,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以“园中园”模式,创建1—2个军民融合特色园区,打造特色军民融合工业聚集区。(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二)聚焦发展重点产业。立足我省产业基础,发挥特色优势,打造若干技术水平高、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军民融合产业链。瞄准新能源领域技术前沿,大力推进光伏光电产品和军民两用动力锂电池、单兵作战电源及用于极端高寒地区的特种电源等产品。促进新型金属合金材料、光电新材料、新型化工材料、集成电路材料、锂电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实现军民融合。依托省内压铸、锻造、机床加工等生产能力,发展军民两用的高端锻件、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瞄准核电、石油、化工、矿山、冶金等军民两用领域,大力发展非标设备和维修保障服务。结合军

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打造以信息基础设施、云应用平台为主的云计算应用和大数据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云计算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全面提升军民融合产业产品、装备、生产、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培育军民融合企业。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培育工程”，在优势领域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的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大力引进军工集团和企业参与我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参与军工集团军品科研、生产配套和标准制定，引导军民融合企业加强产业协作配套。对于承担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维修保障任务的企业和军品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等专项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优化军民融合发展环境

（十四）持续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在产业项目、科技创新、财税优惠、人才引进、土地利用等方面，对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型企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

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五）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智库机构，围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市场准入、竞争性采购、价格和税收等方面，研究探索相关保障机制，确保军工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不受侵害，支持军工院所以专利、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投资和收益分配。制定民营企业和军工企业同等优惠政策，清理违背公平竞争的政策制度，进一步调动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市场前景好的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项目和服务平台建设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地区和园区安排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信贷融资资金池”，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格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军民结合产业化项目资金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七）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地区要加强对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的规划引导和工作

指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妥善解决重大事项，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合力抓好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监督检查和

跟踪分析，定期通报产业发展情况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协同推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各责任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柴杞”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有机枸杞品牌建设，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柴杞”品牌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严金海 省委常委、副省长
- 副组长：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 宁 省林业厅厅长
- 乔惠同 西宁海关党组书记
- 成 员：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常青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 刘小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 王育宏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 杨有智 海西州政府副州长
- 王占林 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 邱雪梅 省有机枸杞产业发展协会主席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柴杞”品牌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厅，邓尔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交易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6日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及《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是指各级各类资金投入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和改造的耕地，包括数量指标和产能指标。

指标来源：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所补充和改造的耕地；经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形成的新增耕地结余部分；建设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等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所补充和改造的耕地，均可纳入耕地占补平衡。

指标必须取得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备案号并纳入占补平衡指标数量储备库和产能储备库。指标所有人应做好入库指标耕地的管理和使用，不得撂荒。

第三条 指标交易，是指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无法自行补充数量、产能相当耕地的，可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向指标所有人购买指标，落

实补充耕地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指标所有人为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指标所有人在交易活动中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由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

指标购买人为人民政府的，可授权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交易；指标购买人为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申请交易。

第五条 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无法在本行政辖区内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在本市（州）域内平衡。仍无法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以县级人民政府或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为主体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指标交易进行补充。

第六条 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期内，已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购买指标的县（市、区、行委）不得出售自有指标。

第七条 指标交易收益纳入地方财政，由地方政府制定指标交易收益管理办法。其中省级财政投资产生的指标交易收益缴入省级财政。

第八条 指标交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九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统筹协调与交易管理。

第十条 省土地统征整理中心负责全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及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承担的职责是：受理全省指标交易、审核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制定挂牌交易文件、发布交易信息、组织指标交易、确认交易结果。

指标交易必须通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章 指标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指标进入交易平台申请交易的，

需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分别出具同意指标交易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指标实行分类管理，数量指标按验收备案的新增耕地面积计算，纳入数量指标储备库；新增耕地粮食产能指标根据新增耕地面积和评定的质量等别计算，提质改造耕地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根据整治耕地面积和提升了的耕地质量等别计算，均纳入产能储备库。

第十三条 指标交易价格采取限价管理，设最低价和最高价。最低价为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的耕地开垦费标准，最高价按附表执行。最低价与最高价适时更新。

第十四条 指标交易量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或城镇批次用地占用耕地规模计算，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浇地补水浇地。占用与补充耕地质量不对等的，可先进行数量指标补充，产能指标补充按本办法第五条执行。确属难以落实产能指标的，严格按照附表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差价单独补充。

第十五条 通过交易取得的指标不得擅自转让。农用地转用事项未获得批准的，所获指标经批准后，方可通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再次交易，或转用到指标购买人的其他项目使用。

第十六条 指标交易申请由指标所有人、指标购买人向指标交易平台提出。

（一）指标所有人申请交易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交易申请书（交易数量、耕地质量等别及产能、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备案号、交易方式、指标所有人确定的起始价等）；

2.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指标交易文件；

3.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指标购买人申请交易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交易申请书（交易数量、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及需补充的产能、交易方式等）；

2. 拟使用指标项目的合法性证明（单独选址项目交易指标的，需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或预审批复；申请批次用地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交易指标的，需提供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情况说明）；

3. 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投资产生的指标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安排使用，优先保障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对省级财政出资征地拆迁补偿费的项目所需指标，采取限定指标交易价格（耕地开垦费）的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十八条 各地区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所产生指标的20%部分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筹使用，交易收益归地方政府。

第三章 协议交易

第十九条 协议交易，是指指标所有人与购买人自行协商指标交易量，在指标交易限价范围内签署协议，并在指标交易平台完成备案后生效的过程。

第二十条 备案申请。指标交易双方向指标交易平台提出协议交易申请，申请交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指标所有人。

1. 指标交易申请书；
2. 双方签订的指标交易合同（协议）；
3. 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指标交易的文件；
4. 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号；
5. 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指标购买人。

1. 指标交易申请书；

2. 双方签订的指标交易合同（协议）；

3. 占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意见或县（市、区、行委）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查询结果证明。

第二十一条 备案公示。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受理申请后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备案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交易备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向交易双方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协议交易确认书》。

第四章 挂牌交易

第二十三条 挂牌交易，是指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公布指标交易条件，接受指标购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结果确定指标竞得人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受理指标交易申请后编制挂牌文件。挂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挂牌交易公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产生拟交易指标的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图幅号、项目竣工验收批复及项目备案号、拟交易指标基本情况、新增耕地坐标和位置图等）；

（三）指标购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资格的方法；

（四）挂牌时间、地点、挂牌期限和竞价方式；

（五）确定指标竞得人的方法；

（六）交易保证金（不低于交易起始价格的20%）；

（七）挂牌交易申请书样本、挂牌交易资格确认书样本、挂牌交易报价单样本、挂牌成交通知书样本、挂牌成交确认书样本、指标交易合同样本等。

第二十五条 发布挂牌公告。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挂牌公告，挂牌公告应当在挂牌起始日10日前公开发布。挂牌公告包括指标所有人的名称、拟交易指标基本情况、指标购买人资格、指标购买人领取挂牌交易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下载挂牌文件。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将挂牌文件上传至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供指标购买人下载。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对已发生的挂牌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挂牌起始时间5日前，通知所有指标购买人。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挂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指标购买人登记。指标购买人应当在交易申请截止日前向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申请，缴纳不少于挂牌文件规定的申请指标交易保证金，并提交下列文件进行登记：

交易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书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单独选址项目交易指标的，需提供该项目的立项或预审批复；申请批次用地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交易占补平衡指标的，需提供批次用地占用耕地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八条 挂牌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挂牌文件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挂牌场所发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

（二）符合条件的指标购买人填写报价单进行报价；

（三）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挂牌报价；

（四）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五）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指标竞得人。

挂牌交易的挂牌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挂牌期间可根据指标购买人报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第二十九条 成交确定。挂牌期限截止时，按照下列情形确定是否成交：

（一）在挂牌交易期限内只有一个指标购买人报价，且报价等于或高于起始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二）在挂牌交易截止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购买人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起始价的，并符合其他条件的，出价最高者为指标竞得人，指标购买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则报价无效；

（三）在挂牌交易期限内，指标购买人以最高限价报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当即成交。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标购买人以最高限价报价，则第一位报价者为指标获得者；

（四）在挂牌交易期限内无应价者或指标购买人的报价均低于起始价或不符合其他条件，挂牌不成交。

第三十条 公示结果。挂牌交易结果应当由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在挂牌活动结束后，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签订合同。挂牌交易结果公示结束，指标获得者确定后，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指标竞得人发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通知书》，指标竞得人应当根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挂牌交易通知书》确定的时间与指标所有人签订指标交易合同。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经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同意可以另行确定签订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缴款取件。指标交易合同签订后，指标获得者根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足额汇入指标所有人指定的账户，指标所有人将交易指标的备案编号等有关资料移交给指标竞得人。竞得人结清指标交易价款、指标所有人移交指标相关材料后，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成交确认书》。

指标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挂牌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指标竞得人发生违约行为，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付指标所有人。

第三十三条 由指标购买人提出的挂牌交易可参照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指标交易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成交；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 擅自放弃成交资格、不签订协议、不履行约定事项等；

(五) 未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私自交易的；

(六) 违规囤积指标的。

第三十五条 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随时接受监管单位的检查，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指标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 与项目单位、指标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 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交易文件。

涉及指标交易活动的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指标交易主体如果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机关纪委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审查。投诉举报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指标交易结果除因不可抗力或司法裁判等特殊原因外，指标所有人和指标购买人（竞得人）应当认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9月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暂行办法》（青政办〔2015〕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限价表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限价表

单位：元

土地类别	耕地质量利用等别	最高限价	参照标准	最低限价	标准	等别差价
水浇地	11	37050	2470 元/亩	6840	耕地开垦费标准 (青发改价格 〔2015〕276号)	8325
	12	28725	1915 元/亩	6460		5325
	13	23400	1560 元/亩	6080		6600
	14	16800	1120 元/亩	5320		1170
旱地	11	19950	1330 元/亩	3800		2520
	12	18780	1252 元/亩	3610		4755
	13	16260	1084 元/亩	3420		
	14	11505	767 元/亩	3040		

备注：1. 最高价参照标准来源《青海省征地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限价表》（青政〔2015〕61号）；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最高限价为参照标准的15倍；

3. 适用于全省范围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32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牦牛产业发展，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玉虎 省农牧厅厅长
 成 员：宋常青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刘小宁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韩德辉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三江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标准制定的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标准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审定牦牛产业发展各项标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牦牛产业发展标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马清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设牦牛养殖标准制定小组、牦牛肉产品加工标准制定两个工作小组，作为标准制定具体执行机构。

（一）牦牛养殖标准制定小组。

总顾问：曹兵海 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组 长：王会林 青海省农牧厅总畜牧师
 副组长：孟庆翔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刘书杰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技术支撑专家成员：

1. 遗传与繁殖组：

阎 萍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所研究员
 李俊雅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所研究员
 张 君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徐惊涛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 | | | | |
|-------------------|----------------|-----------------------------|---------------------|
| | 研究员 | | 研究员 |
| 拉 环 | 青海省畜牧总站高级畜牧师 | 赵索南 | 海北州畜牧兽医站高级畜牧师 |
| 2. 营养与饲料组: | | 罗玉珠 | 果洛州畜牧兽医站高级兽医师 |
| 王之盛 | 四川农业大学教授 | 陈友文 | 海南州畜牧兽医站高级畜牧师 |
| 柴沙驼 |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焕 角 | 黄南州畜牧兽医站高级畜牧师 |
| 罗增海 | 青海省畜牧总站教授 | 晁生玉 | 海西州畜牧兽医站推广研究员 |
| 马进寿 |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高级畜牧师 | 张文华 | 青海夏华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
| 3. 疫病控制组: | | 金锦伟 | 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罗建勋 | 中国农科院兰州兽研所研究员 | (二) 牦牛肉产品加工标准制定工作小组。 | |
| 蔡进忠 |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组 长: 祁祖寿 | 省农牧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局长 |
| 郭志宏 |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副组长: 赵得林 | 省农牧厅产业化指导处处长 |
| 4. 屠宰加工组: | | 刘书杰 |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 罗 欣 |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 技术支撑专家成员: | |
| 孙宝忠 |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所研究员 | 孙宝忠 | 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所研究员 |
| 余群力 | 甘肃农业大学教授 | 余群力 | 甘肃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
| 张德全 | 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所研究员 | 胡小松 |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
| 张春晖 | 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所研究员 | 张德全 | 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所研究员 |
| 胡小松 |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张春晖 | 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所研究员 |
| 靳义超 |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罗 欣 | 山东农业大学教授 |
| 5. 设施配套组: | | 靳义超 |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研究员 |
| 刘继军 |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卢 挺 | 青海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研究员 |
| 李吉业 | 青海省大通种牛场推广研究员 | 邵定宁 | 青海省食品工业协会高 |
| 6. 粪肥利用组: | | | |
| 李国学 |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 |
| 郭继军 | 青海省畜牧总站高级畜牧师 | | |
| 7. 基层协助组: | | | |
| 宋仁德 | 玉树州畜牧兽医站研 | | |

刘书杰 高级工程师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研究员

冶明亮 公司董事长
青海省亿达畜产肉食品
有限公司董事长

参与企业:

金锦伟 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畜牧
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文忠 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
司董事长

邵 勇 青海可可西里实业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君义 青海百德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长

余根来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
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张文华 青海夏华清真肉食品有

2018年8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学者”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青海学者”计划顺利实施，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办发〔2017〕60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学者”计划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韩建华 副省长
- 副组长：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熊义志 省人才办常务副主任
- 成 员：王志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段 博 省编办副主任
-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陈志忠 省国资委副主任
-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厅巡视员
- 李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 郭弘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王定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加强政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青海学者”选拔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等。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青海学者”选拔的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青海学者”选拔中的相关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6日

省政府 2018 年 8 月份大事记

●2 日 “2018 中国储能西部论坛”在海东市开幕。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史玉波，原国务院参事吴宗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开幕式。

●3 日 省委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座谈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座谈会。省领导于丛乐、韩建华出席座谈会。

●3 日 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日 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日 “碧桂园杯”2018 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闭幕颁奖仪式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王建国、青海省副省长杨逢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培君、甘肃省副省长张世珍出席并颁奖。

●6 日 2018 年对口支援青海大学工作会议暨“天河工程”卫星及火箭研制启动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吴燕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吴普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书记王鸿冰，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杜慧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各支援高校相关领导及专家参加会议。

●6 日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全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座谈会。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7 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 55 人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刘宁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接受王建军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刘宁代理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会议还表决了有关人事事项。副省长严金海，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等列席会议。

●7 日至 14 日 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团来青调研。省委书记王建军会见了代表团一行。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了调研座谈会，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介绍了我省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尼玛卓玛分别陪同实地调研。

●8 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宣读了省委关于省政府党组书记任免职和省人大常委会任命文件。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予波、严金海、韩建华、王黎明、王正升、

田锦尘、张黎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8日 副省长王正升召开领办提案办复工作见面会，提案承办单位汇报了提案办理情况，听取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会议。

●8日至11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玉树州就联点地区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实地调研。

●9日 代省长刘宁赴省环境保护厅、省扶贫开发局调研。副省长严金海等陪同调研。

●9日 代省长刘宁前往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机关拜访，就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更好地做好政府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推进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副省长匡湧赴乐都区中坝乡受灾群众安置点察看安置情况，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9日 全省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省专项行动推进视频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马森述同志作了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主持学习会。

●11日至13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率九三中央调研组就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草原生态修复”情况开展专项调研。期间，在西宁召开了调研汇报

会。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副主席邵鸿出席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向调研组介绍了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草原生态修复情况。

●12日 三江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换届选举大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邓本太为理事长，刘伟民、王继卿、官却为副理事长。

●13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援青干部人才座谈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代省长刘宁主持会议。省领导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参加会议。

●13日 全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参加会议。

●13日 全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会在海东市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参加观摩活动、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西钢集团深化改革金融支持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至17日 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来青专题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期间，省政府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3日至17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杂多、治多、曲麻莱县和玉树市，实地调研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14日 代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7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十三届省委第49次常委会精神，听取近期全省强降雨造成灾情的汇报，研究兰西城市群

发展规划等事项。会议还听取了我省2018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青海省优秀专家选拔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全面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议拟决定公布的省政府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等。

●14日 2018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匡湧主持会议。

●14日 在第一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垣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走访慰问医师和医疗团队。

●14日 首届青海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在西宁落下帷幕。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仪式并讲话。

●15日至16日 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主持会议。省领导多杰热旦、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张光荣、尼玛卓玛、鸟成云、张文魁、陈明国、阎柏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作工作报告。

●15日 我省召开庆祝首届“中国医师节”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发来贺信,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会议。

●15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宏观经济形势与分析框架”专题学习会。代省长刘宁出席学习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学习会,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参加学习会。

●15日 省政府召开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攻坚战现场推进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禁毒委主任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代省长刘宁出席西宁与中央定点

帮扶单位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屠光绍及中再集团领导座谈会并讲话。

●16日 省人民医院举办了首个“中国医师节”庆祝大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省政协副主席王绚出席庆祝大会。

●16日 水利部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座谈会在玉树市召开。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出席会议,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16日至17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班玛县和久治县,就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进行专题调研,并走访慰问贫困群众。

●16日 第29届香港美食博览会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召开。我省代表团在展会开幕式后举办了2018大美青海(香港)商品大集启动仪式,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仪式并宣布大集活动正式启动。

●17日至18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天津学习考察。17日下午,天津青海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国清,青海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并签署两省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天津市领导段春华、盛茂林、张玉卓、李毅、李树起,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予波、于丛乐、马伟参加上述活动。

●17日 2018大美青海(香港)招商引资推介会暨签约仪式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仪式并致辞。

●19日 北京青海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青海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介绍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并签署两省市人民政府战略合

作协议。北京市领导李伟、吉林、张工、崔述强，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予波、于丛乐、马伟参加座谈会。

●20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山东学习考察。期间，山东青海召开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家义主持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山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青海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援青工作情况。山东省领导付志方、杨东奇、王清宪、于晓明、王书坚，青海省领导多杰热旦、王予波、于丛乐、马伟、尼玛卓玛参加座谈会。

●20日至24日 中共十九届中央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洛桑江村率调研组来我省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副省长严金海专题汇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汇报会并陪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全程陪同调研。

●20日 医美健康扶贫青海行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仪式。

●20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格尔木市调研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1日 “2018钾盐钾肥大会暨格尔木盐湖论坛”在海西州格尔木市开幕。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宣布大会开幕并致辞。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论坛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论坛。

●21日 代省长刘宁拜会了国家能源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就加快推进我省能源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战进行了座谈。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拜会。

●21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60周年庆典活动在海西州格尔木市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庆典活动，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活动并讲话。

●21日至22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联点调研脱贫攻坚和县域经济发展工作。

●21日 副省长王黎明会见白俄罗斯驻华大使鲁德·基里尔一行。

●21日至23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赴海西州、海北州的乡镇、煤田和公安一线所队调研，看望慰问工作人员。

●22日 国务院大督查第29组抵达青海，与青海省委、省政府进行工作衔接。督查组全体成员与会，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韩建华及有关人员参加会面。23日，督查组与省政府召开见面会，就进一步做好本次督查进行交流。

●23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副部长倪虹率调研组赴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调研脱贫攻坚和共同缔造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情况，期间慰问贫困户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陪同调研。

●23日 全省非公经济领域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2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疫苗和药品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国内首条量产规模的IBC电池和组件生产线——国家电投集团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公司200兆瓦N型IBC电池及组件项目在西宁开工。副省长王黎明宣布项目开工，与大家共同为项目奠基。

●24日 省政府国资委党委召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副省长、省政府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了中东欧国家高级别官员代表团一行。

●25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赴海南州，深入乡村、学校、园区、企业开展调研生态保护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张文魁参加调研。

●25日 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高峰论坛在海北州祁连县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代表省委、省政府发来贺信，向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北州委书记尼玛卓玛致欢迎辞。副省长田锦尘宣读省委书记王建军的贺信并宣布论坛开幕。

●28日 全国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现场会在西宁召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建龙出席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致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主持会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胡章翠、青海省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28日 代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我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审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青海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法规清理等事项。会议还听取了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及公务员评选有关事宜，审议了《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修案）》《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修正案）》《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正案）》和《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青海省城乡燃气管理条例（草案）》等。

●29日 青海大学举行建校60周年庆祝大

会。省委书记王建军、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出席庆祝大会并讲话，代省长刘宁出席庆祝大会。省领导张西明、王予波、于丛乐、刘同德、王绚出席庆祝大会。

●29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政协委员重点提案办复工作见面会，听取提案人的意见建议，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案办理工作。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

●30日至31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在海西州调研。先后到德令哈中尼产业园至尊文化有限公司、青海盈天科技、西部镁业、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青海中控50兆瓦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河西街道办事处甘南村、海西州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地了解循环产业发展、企业生产、园区运营、城市建设、“放管服”改革等情况。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王黎明参加调研。

●30日 省政府召开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教育工作动员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并向全体支教教师致以节日的祝贺。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 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第二次工作会议在海东市互助县召开。副省长、省运会组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3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投资项目调度会议并讲话。

●31日 省深化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